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5,635,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5,570,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3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720,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95%。其中现场出席 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655,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98%；通过网络投票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7%。

（5）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93,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3%；反对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8,8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5820%；反对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41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36,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936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柯茂奎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263,250 股。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88,0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8%；反对 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3,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2624%；反对 4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7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8、《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936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936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936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936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1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936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13、《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4,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9366%；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59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将交易 12 个交易日，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拟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委托金圆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拟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目前，公司与金圆证券正在办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等的签署工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董事段菊香女士计划自首次增持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 -9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段菊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段菊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63%的股权。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段菊香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9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总金额为 101.1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段菊香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2-048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3.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11 个交易日，剩余 4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1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股票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转融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26 公告编号：2022-07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文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文伍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8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文伍先生

2、增持计划实施前，刘文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9,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4%；

3、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刘文伍先生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刘文伍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时间	股票数量（股）	成交均格（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刘文伍	集中竞价	2022.6.15	44,970	12.7061	239,408	0.1644	284,378	0.1953

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3,36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36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4,56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持股比例采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本总额 14,560 万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文伍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赖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 C 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2%。其中，公司对川宁生物的担保余额为 32.38 亿元，对川宁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62 亿元；公司对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生物”）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对博泰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0.2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00.26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包含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敏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93,5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49,5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1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44,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